

合同编号: GF024173 号

抵 押 合 同

抵押人(甲方): 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寿光市羊口镇圣海东路与新港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 张静波

电 话: 13953608539 邮 编: 262700

抵押权人(乙方):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寿光市古城街道兴尚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韩高贵

电 话: 0536-5100890 邮 编: 262700

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均称债务人)截止 2024 年 09 月 30 日欠乙方欠款 71,414.17 万元, 债务人提出延期付款, 考虑债务人实际经营状况同意适当延期还款并签署还款协议, 为确保债务人能够归还乙方欠款, 为确保乙方权益, 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 乙方经审查, 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做抵押。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借款。

本金数额(大写金额)为柒亿壹仟肆佰壹拾肆万壹仟柒佰元。

(小写金额)为 71,414.17 万元

第二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 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为收回贷款所产生的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抵押财产

一、抵押人在 2023 年 6 月 8 日与抵押权人签订抵押合同, 将部分设备抵押给抵押权人, 当时抵押设备价值 535,597,375.93 元, 经评估,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批设备的最新评估价值 341,122,926.00 元。该批设备的抵押价值与欠款差距金额较大, 经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追加相应的担保物。

追加抵押财产作价人民币(小写)为 507,384,265.00 元(大写)伍亿零柒佰叁拾捌万肆仟贰佰陆拾伍元整。抵押财产详见附表抵押清单。该抵押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上述抵押财产作价合计人民币(小写)为 848,507,191.00 元, (大写)捌亿肆仟捌佰伍拾万柒仟壹佰玖拾壹元整, 但本作价约定不作为抵押权人处分该抵押财产时的估价依据, 不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三、抵押权人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财产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天然及法定孳息、抵押财产的代位物，以及因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拆迁、侵权或征收而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

四、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财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由抵押财产分离的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五、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拆迁或被征收的，抵押人应立即告知抵押权人，并及时向抵押权人提交有关主管机关或有权部门出具的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拆迁或被征收的证明。

六、甲方的行为不得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该行为。若该行为已造成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则甲方应在十五天内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甲方不予恢复且未按要求提供担保的，乙方可以折价、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提前清偿债务或转为保证金担保。

第四条 抵押财产的占管

一、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对抵押财产负有妥善管理的义务。抵押人应维护抵押财产的完好，不得采用非合理方式使用抵押财产而使其价值产生减损。抵押权人有权随时检查抵押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财产做出赠与、转让、出售、出租、再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转让、出租、出售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向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三、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拆迁、侵权或被征收的，抵押人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应用于清偿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或经抵押权人同意用于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存入抵押权人指定账户，以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抵押财产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应作为主债权的担保。抵押财产拆迁，抵押人采取产权调换补偿形式的，借款人、抵押人应重新设定抵押或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担保。

第五条 抵押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抵押权人、抵押人应尽快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双方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抵押财产的权属证明及抵押登记权利证书、文件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由抵押权人保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办理登记手续所需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第六条 抵押财产的保险

一、抵押人应根据抵押权人的要求办理有关保险。如果因保险机构的原因无法一次性办理抵押财产保险的，则抵押人应及时办理续保手续，确保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财产的财产保险不间断。保险单中应当注明，出险时抵押权人为第一受益人，保险人应直接将保险金支付给抵押权人。保险单中不应有任何限制抵押权人权益的条款。保险单原件交与抵押权人保管。

二、保险费由抵押人承担。抵押人应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并履行保险合同(含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下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抵押期间，抵押人未按约缴付保险费或者办理保险(续保)手续的，抵押权人有权代为垫付或者办理保险(续保)手续相关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三、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单方或者与保险人协商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险合同；不得放弃保险金请求权或者向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财产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偿金按 4.3 款的约定处理。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抵押权人有权实现抵押权：

(1) 抵押权人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以清偿的；

(2) 发生本合同 3.6 款所述情形，抵押人未恢复抵押财产价值或未提供不低于减少价值的担保的；

(3) 抵押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4) 抵押人或债务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6)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拆迁或者被征收、征用；

(7)抵押人违反其承诺或义务；

(8)抵押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财产的；

(9)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二、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递延劝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三、抵押财产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抵押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其他费用，且该清偿顺序由抵押权人自主选择。

四、抵押权人主张实现抵押权时未能与抵押人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一致的，抵押权人有权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五、甲方的经营状况和/或财务状况恶化、或借贷高利贷尚未清偿、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六、甲方或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刑事及其他法律纠纷，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情形；

七、甲方违反本合同第3条、第4条、第5条、第6条的约定或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抵押人声明与承诺

一、保证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主体。

二、保证其为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所有人或授权的经营管理者，并享有对抵押财产的完全处分权；抵押财产不存在任何所有权、使用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为抵押权人提供抵押担保已获得所有必需的授权或批准；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合同签订时抵押财产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四、抵押财产不属于共有财产，或虽属于共有财产但已就抵押事项征得共有人书面同意。

五、承担订立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鉴定、估价、登记及其他有关费用。

六、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抵押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或抵押权人抵押权受到可能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及时通知并协助抵押权人免受侵害。

七、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时给予积极配合，不设置任何障碍限制抵押权人抵押权的行使。

八、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履行担保责任，抵押权人有权就抵押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或通过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九、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于5日内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1) 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股权变动等；

(2) 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被申请破产；

(3) 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4) 抵押人为自然人的，住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

十、抵押权人主债权存在其他担保的，不论该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抵押权人有权自主决定实现担保的顺序，抵押人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抵押权人放弃、变更或丧失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权益的，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而无效或减免。

十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抵押权人有权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抵押权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抵押人的相关信息。

十二、抵押期间，抵押财产由甲方占有的，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保持抵押财产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十三、抵押期间，抵押财产毁损、灭失、被征收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所取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应视作抵押财产的替代，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继续作为主债权的担保，也可以经债务人及甲、乙三方协商提前偿还债务。

第九条 抵押权人承诺

一、对抵押人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中的未公开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依法处分抵押财产的所得在偿还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有剩余的，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抵押人。

第十条 合同变更对抵押的效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变更还款方式、授权划款帐号、借款用途、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等)以及因主债权债务转让导致还款主体变更，甲方同意仍由其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公证、评估、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但债务人与乙方协议变更主合同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但乙方依法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和/或债务人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将借款展期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责任。

尽管有上述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法律、法规及银监会、人民银行等债权人主管机构有关规定调整或变化且适用于主合同，包括利率调整等，导致主合同变更的，甲方仍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声明与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为自然人的,由甲方及共有人签章)。

本合同需签署五份或五份以上,每份均被视为正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其中:甲方、债务人各一份,乙方二份,登记机关一份,公证机关(若有)一份。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或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诉讼方式解决,由抵押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只要发往该地址,均视为有效。甲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帐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债务人办理提款、还款、支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更多其他约定,具体为:_____。

第十五条 提示

本合同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抵押权人已提请抵押人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内容做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双方对合同条款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理解上的歧义。



抵押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抵押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4 年 09 月 30 日

签署地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抵押物清单

一、海域使用权清单

单位：元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途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²)	原始入账价值	评估价值
国海证2014B37078305659号	寿光市羊口镇	2013/10/1	其他工业用海	工业用海-其他工业用海	50	五通一平	409,705.00	81,121,590.00	68,782,972.00

二、房产清单

单位：元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容积	账面价值		评估
				原值	净值	
综合办公楼	2015-12-28	m²	6,150.00	8,845,883.50		8,918,864.00
职工餐厅	2015-12-28	m²	2,919.83	3,855,158.97		3,886,970.00
文体中心玻璃隔断及二楼卫生间	2016-12-13	m²	30.00	49,459.46		27,249.00
原材料库	2016-12-31	m²	20,160.00	104,010,039.69		74,670,067.00
制氧站房	2016-12-31	m²	2,317.36	20,025,037.84		13,707,562.00
发电厂房	2016-12-31	m²	6,188.70	59,273,386.30		40,573,868.00
制氧站水泵房	2016-12-31	m²	774.00	6,582,015.36		4,505,532.00
鼓风机发电厂	2016-12-31	m²	1,111.66	8,757,589.98		5,994,749.00
35KV变电站	2016-12-31	m²	926.00	5,967,777.25		4,085,070.00
水泵房（发电厂）	2016-12-31	m²	1,101.50	4,007,273.56		2,743,062.00
V法铸造车间	2016-12-31	m²	21,600.00	89,420,513.25		65,734,234.00

门卫		2016-12-31	m²	179.30	410,300.00	280,854.00
SRV炉厂房		2016-12-31	m²	5,232.40	71,235,547.51	51,140,865.00
公共厕所		2016-12-31	m²	135.00	382,800.00	262,034.00
海水淡化		2016-12-31	m²	3,240.00	11,782,091.73	8,065,092.00
移动板房		2017-09-28	m²	21.00	22,050.00	11,816.00
V法线烤漆房		2018-07-31	m²	140.25	39,198.96	19,247.00
车棚		2018-09-30	m²	42.00	9,611.65	2,602.00
铸造车间蜡模、厕所、理化室		2018-09-30	m²	1,646.25	1,825,242.74	964,553.00
白模简易库房		2018-09-30	m²	300.00	131,067.96	62,015.00
合计				74,215.25	396,632,045.71	285,656,305.00

三、设备抵押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熔融还原设备		澳大利亚	套	1	154,000,000.00	152,944,988.00
						152,944,988.00